公　開　類	
月　　報	次月20日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消防局
表　　號	1764-00-05-2

金門縣火災次數按起火原因分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

單位：次

區域別	總計	縱火	自殺	燈燭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因素	機械設備	玩火	烤火	施工不慎	易燃品自燃	瓦斯漏氣或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交通事故	天然災害	遺留火種	因燃燒雜草、垃圾	原因不明	其他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
（大、中、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
、小隊或各																						
鄉鎮市區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編製

填　表　　審　核　　業務主管人員　主辦統計人員　　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4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